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4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時0分

開會地點：市政大樓北區2樓產業局閱卷室

主席：吳副局長欣珮

記錄：許建洋

出席人員：楊明磊委員、許健輝股長、李承軒科員、莊卜瑾專員、王淑宏專員、
陳玉芬科長、吳雅朱分析師、張耀仁主任、張玲玲主任、林義芳主任、
徐福源秘書、蔡福銘主任、蘇順建主任、陳小琦秘書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報告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決議事項及因應措施執行情形
列管回覆表」列管辦理情形。

1. 列管編號4-2：

市場處：略。

決議：相關內容已刊登於臺北畫刊，本案解除列管。

2. 列管編號11-5：

綜企科：(略)

決議：本案請報告單位依期程辦理。

3. 列管編號12-1：

工商科：(略)

決議：本案併報告案5，簡報後解除列管。

4. 列管編號13-1：

工商科：(略)

決議：本案併報告案5，簡報後解除列管。

5. 列管編號13-2：

農發科：(略)

決議：本案已辦理完成解除列管。

二、性別意識提升業務報告(人事室)

人事室報告：(略)

決議：洽悉，請人事室持續督促同仁儘速完成相關性平課程訓練。

三、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業務報告(會計室)

會計室報告：(略)

工商科：工商科所舉辦之論壇及研討會，其男女比例差異不大，單一性別比例均不低於1/3。

公用科：公用科所舉辦之論壇及研討會，在能源管理方面，因照明及空調從業人員均以男性居多，故造成參加者男女比例較懸殊。

科產：科產中心所舉辦之論壇及研討會，目前辦理老闆學校講座及創新加速課

程以男性居多，單一性別比例均不低於 1/3。

商業處：商業處所舉辦之論壇及研討會，地方代表理事長或總幹事以男性居多，惟單一性別比例均不低於 1/3。

性平辦：有關性別預算編列項目，建議如有請育嬰假或產假之職務代理人薪資部份，可列入性別預算統計。

楊委員明磊：當年度性別統計及性別影響評估儘量與性別預算連動，以減輕同仁工作負荷。

張委員耀仁：有關育嬰假部分屬於不確定因素，無法於預算上顯現，只能於事後統計上呈現。

性平辦：性別預算只要能促進兩性平權之意涵都能列入。

決議：洽悉，對於促進兩性平權意涵之相關活動、宣傳、教育訓練或薪資均可納入性別預算統計。

四、「2016 臺北傳統市場節性別平等活動規劃」（市場處）。

市場處：（略）

楊委員明磊：有關過度使用塑膠袋造成女性荷爾蒙產生病變，是否於活動中有特別標示或只是活動的思考，建議加強對健康影響的宣導。

市場處：並無特別標示，有關減少塑化製品使用與健康維護的關聯性，市場處將配合加強於相關活動中宣導呈現。

決議：洽悉。

五、「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成果報告」（工商科）

工商科：（略）

性平辦：有關申請案件男女負責人之比例，相對於核准案件之負責人男女比例，於資料上並未呈現。

工商科：有關申請案件負責人之男女比例在資料上並未作統計，後續將補充統計。

性平辦：報告資料除了於產業獎補助計畫之性平專區呈現外，亦可附掛於產業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上呈現，並連結到產業獎補助計畫之性平專區。

決議：洽悉，請將本案成果報告附掛於產業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並做相關連結，後續並補充統計申請案件負責人之男女比例。

伍、討論事項：

一、制訂「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108 年）」1 案，提請 討論。（綜合企劃科）。

性平辦：產業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與府版計畫大致上均符合，建議在第 20 頁第柒項第二款辦理單位明列權責辦理單位。

陳委員玉芬：建議修正為「由本局綜合企劃科彙整各單位辦理計畫、成果報告及專區網頁」。

吳副局長欣珮：第 17 頁（二）「…並提升本府同仁性別意識」修正為「…並提升本局同仁性別意識」。

張委員玲玲：第 18 頁第三項性別統計分析（二）第 3 點「善用性別統計撰擬分析…」，建議由本局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撰擬分析由會計室彙整建議提報本小組討論。

張委員耀仁：第 16 頁中本局各科室之用語，因考量本局尚有科產中心及所屬處，建議用與統一更正為本局各單位。

決議：本實施計畫依各委員及性平辦建議修正後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5 時 0 分。